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佑承

戴傳賢

陳元盛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8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554號、112年度偵字第43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戊○○刑之部分及甲○○、丙○○二人刑之部分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甲○○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02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戊○○、甲○○、丙○○
04 3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表
05 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都
06 認罪，僅對量刑上訴，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10、1
07 11、148、149、153頁），足認被告3人均只對原審之科刑事
08 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
09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11 適與否：

12 (一)所犯罪名：

- 13 1. 被告甲○○、丙○○2人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1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16 2. 被告甲○○、丙○○2人就其等所為，與另案被告己○○、
17 何灝叡、蕭志勇、「何小勳」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18 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均論以共同
19 正犯。
- 20 3. 被告甲○○、丙○○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22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3 4. 被告甲○○、丙○○2人各次對不同被害人之犯行，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25 5. 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27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
28 一般洗錢罪。
- 29 6. 被告戊○○係以一個介紹詐欺工作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
30 得以持另案被告己○○提供之帳戶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
31 之財物，而幫助正犯遂行上開2個相同罪名，係以一行為同

01 時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
0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1個幫
03 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5 1. 被告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6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7 之刑減輕之。
- 08 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
10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仍適用行為時法）。被告丙○○於原審
11 及本院審理時、被告戊○○、甲○○2人於本院審理時，就
12 其等所犯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諱，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3 刑，惟被告3人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於
14 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

1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 16 (一)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3人上開罪名，就被
17 告戊○○部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就被告甲○○部分均量
18 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就被告丙○○部分均量處有
19 期徒刑1年4月（共2罪），固屬卓見。然被告戊○○、甲○
20 ○2人於原審固未坦認全部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
21 部犯行；再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乙○○達成
22 和解，被告戊○○、甲○○、丙○○3人已分別匯款3,300
23 元、3,300元、3,400元（共計1萬元）予告訴人乙○○；另
24 被告戊○○、甲○○、丙○○3人復已分別匯款3,500元、3,
25 500元、3,000元予告訴人丁○○，有郵局、合作金庫匯款明
26 細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記錄表3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5、
27 161頁），是告訴人2人於本案所受損害均已獲得全額賠償，
28 告訴人乙○○亦表示願給被告3人從輕量刑之機會（本院卷
29 第127頁）；原審未及審酌上述各情，稍有未合，此部分量
30 刑基礎既有變更，被告3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即有理
31 由。是原判決既有前述不當之處，即應由本院將關於被告戊

01 ○○刑之部分及被告甲○○、丙○○2人刑之部分暨執行刑
02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爰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
04 分別幫助或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其
05 等受財產上損失，被告戊○○係介紹另案被告己○○予被告
06 甲○○，由被告己○○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甲○○
07 再介紹另案被告己○○予被告丙○○，由另案被告己○○
08 擔任車手再將款項交給被告丙○○，其等各自參與分擔之情
09 節程度不同；併考量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不高，被告
10 3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
11 全部損失；被告3人亦已賠償告訴人丁○○全部損失；兼衡
12 被告丙○○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被告戊○○、甲○○
13 2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被告3人承認洗錢犯行部分
14 得審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事由；並考量被
15 告戊○○自陳：國中畢業、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
16 事冷氣水電、月入3萬5,000元等情，且提出戶籍謄本、其母
17 之中度身心障礙診斷文件及其在職證明為佐（本院卷第15
18 2、173-267頁）；被告甲○○自陳：國中畢業、未婚、從事
19 搬家業、月薪3萬3,000元以上等情，亦提出在職證明及戶籍
20 謄本供參（本院卷第153、167-169頁）；被告丙○○自陳：
21 國中畢業、未婚，剛失業等情，並提出戶口名簿及其母之診
22 斷證明書在卷（本院卷第153、157、159）等教育、智識程
23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2
24 項及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甲○○、丙○○2人
25 所犯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情節、手段、侵害法益、對
26 象均有高度雷同性，各罪之告訴人均係在同日內分別匯款，
27 時間甚近，依各該罪整體應考量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
28 併刑罰所生效果，認於併合處罰時遭重複評價之程度較高，
29 且被告甲○○、丙○○2人於本案發生前，尚無相類詐欺案
30 件經法院科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31 卷可按（本院卷第63-74頁），難認其等主觀惡性重大且難

01 以矯治，故由本院將原審所定執行刑併予撤銷，並衡酌前揭
02 各情，就被告甲○○、丙○○2人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
03 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4項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9 法官 吳炳桂

10 法官 游士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廖紫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 訴 人	受詐時間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主 文
1	丁 ○ ○	000年0月間	000 年 0 月 0 日 下 午 1 時 43 分 許	6, 000 元	(原審判決主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本院判決主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2	乙 ○ ○	110年8月30 日	000年0月 0日下午2 時36分許	1萬元	(原審判決主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本院判決主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